

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,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:

2021年度,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,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,因此,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,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胡小明、陈彬、郭利刚
2022年4月14日